忻政办发〔2021〕95号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局、办：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忻州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结合实际及时修订当地辐射事故应急预案。2014年7月28日印发的《忻州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忻政办发〔2014〕93号）同时废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健全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效应对辐射事故，最大限度减少和缓解辐射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危害，保护公众和从业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保障辐射环境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分级响应，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工作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忻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技术规范》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中辐射事故主要指忻州市境内下列设施或活动的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者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故。

（1）核技术利用和退役；

（2）放射性物品运输；

（3）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贮存、处置；

（4）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

（5）各种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国内外航天器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坠落造成的环境放射性污染事故，以及可能对我市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市域外核与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

1.5 预案体系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分四个层次，即《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忻州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各县（市、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架构如下：

应急预案架构如下：应急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山西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忻州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各县（市、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本预案是我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忻州市发生辐射事故的应急且作为市政府专项应急预案，与《忻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其中，较大辐射事故的应急工作按本预案执行，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由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6 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忻州市辐射事故分级标准和响应条件见附件1。

2 指挥体系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由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市、县（市、区）辐射事故应急组织配合；较大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由忻州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县（市、区）辐射事故应急组织配合；一般辐射事故应急由县（市、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

按照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工作原则，合理划分职责，落实应急保障，统一部署，统一指挥，切实做好辖区内辐射事故的应急应对工作。

2.1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忻州军分区、武警忻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广播电视台、移动忻州分公司、电信忻州分公司、联通忻州分公司主要负责人。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表2。

2.2 县级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一般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在市域范围内，跨县域的辐射事故应对工作需按照事故类型由各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或由市人民政府负责。

2.3 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

发生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时，成立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长：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

现场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应急综合保障组、现场处置组、医疗救护组、舆情应对组、技术组，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事故时现场设置案件侦破组。根据事故情况,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市里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辐射事故处置工作。

2.3.1 **应急综合保障组**

组 长：市财政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职 责：负责辐射事故处置的物资、装备、经费、抢险救援等各类保障工作。

2.3.2 **现场处置组**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武警忻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事发单位。

职 责：负责抢险救援、辐射环境监测和应急处置，做好现场维护工作，根据情况临时确定警戒范围，疏散人员，展开初步现场调查，负责向市指挥部汇报现场情况。

2.3.3 **医疗救护组**

组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有关医疗机构。

职责:负责辐射事故受照人员医疗救护工作。

2.3.4 **舆情应对组**

组长:市委宣传部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市广播电视台、电信、联通、移动忻州分公司。

职责:按照市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和授权，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2.3.5 **技术组**

由市应急指挥部聘请市内外有关专家组成。对市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依托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对辐射事故进行分析和评估，为市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出建议，参加市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统一组织的应急响应行动。

2.3.6 **案件侦破组**

组长：市公安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职责：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时，负责侦破追缴丢失、被盗放射源。

3预警机制

3.1 预警级别与发布

3.1.1 **预警级别**

根据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将预警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一级预警(红色):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二级预警(橙色):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辐射事故。

三级预警(黄色):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辐射事故。

四级预警(蓝色):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辐射事故。

3.1.2 **预警条件**

核技术利用单位的辐射监管系统报警，显示核技术利用异常；或退役、放射性物品运输、放射性废物处置等过程中辐射环境监测系统报警，环境辐射异常；或相邻地区辐射事故可能影响本市的情况。

3.1.3 **预警信息分析研判**

当接到辐射事故信息报告时，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应当及时对上报辐射事故信息进行核实，同时按照当前辐射事故发展现状进行分析研判，确定辐射事故预警级别。

3.1.4 **预警信息发布**

一级预警和二级预警信息发布由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三级预警信息由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四级预警信息由事发地各县（市、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

3.2 预警行动

一级预警和二级预警行动由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三级预警行动由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四级预警行动由各县（市、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

进入三级预警状态后，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赶赴现场，协调各级、各专业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2）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指令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开展必要的辐射环境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针对突发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保障应急处置工作。

3.3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可以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根据调整后预警的级别须上报或通知相应级别的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当判定辐射事故隐患已消除时，宣布预警解除。

4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4.1.1 **信息报告程序**

（1）发现发生辐射事故时，事发单位应当立即电话和书面报告，及时向事发地区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的应同时向县级公安部门报告，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辐射损伤照射的，还应同时向事发地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2）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辐射事故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判定，并按以下要求进行报告。

初步判定为一般辐射事故的，事发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安 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在1小时内向县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必要时县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将事故应急的情况向市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

初步判定为较大辐射事故的，事发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在1小时内向本级和市级对应组织或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

初步判定为重大辐射事故、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事发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在1小时内向本级、市级或省级相关部门报告。市级相关部门接受到报告信息后须在1小时内报告省级相关部门。

（3）发生辐射事故时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或其余组成部门应当按照事故分级报告的规定逐级报告或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发生一般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报送至市级政府或市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有关部门；发生重大辐射事故、特别重大辐射事故,报送至省政府或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有关部门。根据对应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职责和分工，由其自行决定上报或通报的部门和内容。

辐射事故应急快速报警电话：12369

4.1.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结报告三类。初报在发现事故后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终结报告在事故处理完毕后即时上报。

1.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为发生辐射事故的原因、发生时间、地点、人员受害情况、事故潜在的危害程度等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后应尽快报送《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见附件4）。

（2）续报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以及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见附件5）。

（3）终结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置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4.1.3 **跨区域的信息通报**

辐射事故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市级行政区域辐射事故信息时，市生态环境局要上报省生态环境厅，按照省生态环境厅指示及时通报相关区域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并向市政府提出向相关区域市级政府通报的建议。

4.2 先期处置

辐射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为主原则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处置，防止事故扩大。

4.3应急响应

根据辐射事故的分级标准、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四个级别。辐射事故发生后，按照事故等级，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流程见附件3，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一二级响应，市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三级响应，县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四级响应，低级别的辐射事故应急组织配合上一级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辐射事故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 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故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3.1 **一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辐射事故时，启动一级响应，由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工作。当省指挥部达到现场后，市、县（市、区）指挥部应当及时组织相应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进行指挥权移交。由省指挥部负责相关工作组的安排调度。

4.3.2 **二级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辐射事故时，启动二级响应，由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开展应对工作。市指挥部在完成指挥权移交后，由省指挥部负责相关工作组的安排调度。

4.3.3 **三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启动三级响应，由市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赶赴事发现场，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召集有关部门分析事故状况，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2）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应急救援等工作。设置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3）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支持；

（4）统一组织事件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信息通报；

（5）必要时，市指挥部可以向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物资、技术、设备等支援请求。

4.3.4 **四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启动四级响应，由事发地县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按县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对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根据事发地县（市、区）级人民政府请求,可以提供队伍、物资、技术等支持，视情况派出相关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

4.4应急措施

辐射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4.1 **现场处置**

（1）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响应，采取必要措施，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及时主动向现场处置组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供现场处置组制订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2）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作业，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3）事发地政府和市政府组织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事发现场，按照本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对和紧急处置行动。同时，组织有关专家迅速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根据事故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辐射事故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做出科学预测。全力控制事故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4.4.2 **安全防护**

（1）辐射事故发生时，事故现场需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控制人员出入。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辐射事故类型和特点穿着相应的防护装备，保证其受辐射量不超限值。

（2）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结合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情况，确定公众疏散的方式，指导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对于事故现场环境辐射水平高的场所，现场应急人员应轮流操作，以减少个人吸收剂量。

4.4.3 **医学救援**

对可能受到辐射损伤的人员，应当立即送至具备救治辐射损伤人员能力及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和治疗，或者协调相关医疗卫生机构派出专业人员赴事故现场，采取紧急医学救援措施。

4.4.4 **应急监测**

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现场处置组按照《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监测工作，必要时请求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提供应急监测技术支援。

4.4.5 **信息发布**

市人民政府负责发布较大辐射事故的信息。发生跨市的辐射事故时，应向邻市通报应急处置情况，同时上报省指挥部，及时按要求和权限发布信息。

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启动四级响应，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一般辐射事故的信息发布。

4.5响应终止

当具备下列条件时,市人民政府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1）环境放射性水平已降至国家规定的限值以内。

（2）辐射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消除或可控。

（3）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必要。

5 后期处置

5.1应急响应终止后的行动

（1）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辐射事故,从接到报案或者检查发现之日起半年内,仍未追回放射源或仍未查清下落的,由负责立案侦查的公安机关做出阶段报告,并提交给县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和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由市生态环境局指导事发地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辐射污染场地清理、放射性废物处理、后续的辐射环境监测、辐射污染环境恢复等提出对策、措施和建议。

5.2善后处置

由市、县（市、区）级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辐射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受污染环境恢复等。

5.3总结评估

（1）市、县（市、区）级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及事故责任单位查出原因,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2）市、县（市、区）级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组，评价应急期间所采取的行动并进行总结，1个月内将总结报告报本级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3）根据实践经验,市、县（市、区）级指挥部办公室对本级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预案。

6 保障措施

辐射事故指挥体系各相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结 合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实际工作需要，做好保障工作，保证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的顺利进行。

6.1 资金保障

提出项目支出预算报财政部门审批后执行,确保日常应急准 备与响应期间的资金需要，监管和评估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

6.2 物资装备保障

配置相应的技术装备、安全防护用品和有关物资，保证应急设备和物资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定期保养、检验和清点应急设备和物资。

6.3 通信保障

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通信联络系统，确保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各专业应急处置机构、技术组间的联络畅通。

6.4技术保障

筹建辐射事故应急专家库，确保在事故发生后、启动预警前相关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建立辐射事故应急数据库，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队伍。

6.5 应急能力保障

6.5.1 **宣传**

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本预案的宣传。

6.5.2 **培训**

有关单位要制订落实辐射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计划，熟悉掌握应急预案基本内容，学习了解有关辐射基础知识和防护技能，以及辐射事故应急的有关知识和辐射监测、危险区域划定、人员疏散、人员救助和紧急处置等基本技能，提高业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6.5.3 **演习**

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各核技术利用单位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按照应急预案，组织不同类型的辐射事故应急演习，加强各部门间的协同应对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辐射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原则上至少每5年组织一次综合演习，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专项演习。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政府发布,原则上每3年修订一次,有重大变化及时修订。

7.2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7.3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忻州市辐射事故分级标准和响应条件

2.忻州市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

单位职责

3.忻州市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4.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5.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附件1：

忻州市辐射事故分级标准和响应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 **重大辐射事故** | **较大辐射事故** | **一般辐射事故** |
| **分级**  **标准** |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1）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及以上急性死亡；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4）国内外航天器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坠落造成的环境放射性污染事件，以及可能对我市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市域外核与辐射事故、事件。 |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1）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及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1）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一般辐射事故：  （1）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局部辐射污染后果；  （4）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5）测井用放射源落井，打捞不成功进行封井处理。 |
| **响应**  **条件** |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辐射事故，启动一级响应。 | 初判发生重大辐射事故时，启动二级响应。 | 初判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启动三级响应。 | 初判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启动四级响应。 |

注：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2：

忻州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  |  |  |
| --- | --- | --- |
| **指挥机构** | | **职责** |
| **指挥长** | 分管生态环境工作  的副市长 | **指挥长职责：**   1. 接收并传达省、市人民政府下达的辐射事故应急指令； 2. 决定辐射事故应急的启动和终止；   （3）指挥和协调辐射事故应急及准备工作。  **副指挥长职责：**   1. 负责协助指挥长开展日常应急工作； 2. 在指挥长外出或因其它不可抗因素导致无法开展应急工作时暂代指挥长实施指挥权；   （3）完成指挥长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  **市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辐射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  （2）统筹协调全市辐射安全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制定辐射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  （4）组织指挥较大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5）指导协调辐射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6）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承担较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订、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2）组织辐射环境污染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开展桌面推演、实兵练习等应对辐射事故专项训练；  （4）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辐射事故救援行动；  （5）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6）协调组织较大辐射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较大辐射事故信息；  （7）指导县（市、区）做好一般辐射事故应对等工作。 |
| **副指挥长**  **副指挥长** |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
|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 **成员单位**  **成员单位** | 市委宣传部 | 根据市指挥部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 |
|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 负责协调市粮食和储备局落实市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 |
| 市公安局 | 1. 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封闭事故现场，维护辐射事故发生地公共秩序。 2. 负责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工作。 3. 设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 4. 协助主管部门转移、疏散受灾群众。 | |
| 市财政局 | 负责保障市级辐射事故应急能力建设经费，确保市级辐射事故处置所需装备、器材等物资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 |
| 市生态环境局 | 1. 负责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准备和各项措施的落实工作，保障整个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理。 2. 负责安排落实现场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和防护行动。 3. 负责在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时向市财政局提出应急能力建设的装备配置费用，保障应急能力和应急处置所需资源。 | |
|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1）负责组织协调市属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辐射损伤人员转运、救治、现场医学处理等工作。  （2）根据需要和指令，协调、调动市、县（市、区）医疗卫生资源并给予指导和支援。 | |
| 市应急管理局 | 负责协调有关救援力量、物资参与辐射事故应急抢险救援。 | |
| 忻州军分区 | 负责组织所属现役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辐射事故应急救援行动，协调驻地部队参与应急救援。 | |
| 武警忻州支队 | 负责组织协调驻忻州武警部队参加辐射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 |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负责辐射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 |
| 市广播电视台 | 根据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配合市委宣传部做好新闻媒体应急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 |
| 移动忻州分公司、  电信忻州分公司、  联通忻州分公司 | 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应急通信指挥畅通。 | |

附件3：

忻州市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辐射事故发生

市指挥部初步判

事件等级，启动应急响应

市指挥部办公室

信息接收与处置

指导协调应急处置

处置结果符合响应终止条件

终止响应

后期处置

省指挥部指挥辐射事故应急

Ⅰ级响应

Ⅱ级响应

Ⅲ级响应

Ⅳ级响应

县（市、区）指挥部指挥辐射事故应急

市指挥部应急相关人员赶赴现场

资金保障

物资装备保障

通信保障

技术保障

应急能力保障

应急综合保障组

现场处置组

医疗救护组

舆情应对组

县（市、区）辐射事故应急机构

事发单位

技术组

案件侦破组

（放射源丢失被盗）

附件4：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故单位  名 称 | | (公章)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地 址 | |  | | | | | | 邮 编 |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 | 联系人 |  | | |
| 许可证号 | |  | | | | 许可证审批机关 | | | |  | | | | |
| 事 故  发生时间 | |  | | | | 事故发生地点 | | | |  | | | | |
| 事 故  类 型 | | 人员受照 | | | | | | 受照人数 | | | | | | |
| 丢失 被盗 失控 | | | | | | 事故源数量 | | | | | | |
| 放射性污染 | | | | | | 污染面积(m2) | | | | | | |
| 序号 | 事故源核素名称 | | 出厂  活度（Bq） | | 出厂日期 | | 放射源编码 | | | | 事故时活度  （Bq） |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状态（固/液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射线装置  名称 | | 型 号 | | 生产厂家 | | 设备编号 | | | | 所在场所 | | 主要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故经过  情况 | |  | | | | | | | | | | | | |
| 报告人  签字 | |  | | 报告时间 | |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X射线机的电流（mA）和电压（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5：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故单位 | | | 名 称 | | | 地 址 | | |
| 许可证号 | | | 许可证审批机关 | | |
| 事故发生时间 | | |  | | | 事故报告时间 |  | |
| 事故发生地点 | | |  | | | | | |
| 事故类型 | | | 人员受照 | | | 受照人数 | | |
| 丢失 被盗 失控 | | | 事故源数量 | | |
| 放射性污染 | | | 污染面积(m2) | | |
| 序号 | 事故源核素  名称 | 出厂  活度（Bq） | | 出厂  日期 | 放射源编码 | | 事故时活度  （Bq）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状态（固/液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射线装置  名称 | 型 号 | | 生产  厂家 | 设备编号 | | 所在场所 | 主要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 故 级 别 | | | 一般辐射事故 较大辐射事故 重大辐射事故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 | | | | |
| 事故经过  和处理情况 | | |  | | | | | |
| 事发地有关单位 | | | 联系人 | | | (公章)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X射线机的电流（mA）和电压（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法

院，市检察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3日印发

 共印160份